**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预算**

**合**

**同**

**文**

**本**

**委托人**： **三原县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概况：本项目拟对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服务的采购。

2.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日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的编制服务，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最终提交成果报告，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跟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相关的服务。

3.技术服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完成《低碳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的工作。

**第二条** 受托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组成员：

3.编制深度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开展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技术标准应符合通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等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项目相关资料应严格管控，做好项目保密，严禁向外单位透露项目任何信息；项目应配备充足的技术团队，编制项目方案设计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在合同期内积极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4.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0日内完成。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按照基础设施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对本项日进行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服务，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6.包装方式：装订成册。

**第三条** 为保证受托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和要求等，以及其他服务编制的相关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 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1、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20%；2、初设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后支付20%；3、施工图完成后支付20%；4、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40%。

受托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委托人：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2.受托人：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受托人承诺对咨询内容和成果严格保密；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知悉的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制作方法、管理技术、客户资料、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 甲、受托人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经甲乙双方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受托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文件，须通过委托人审核。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和方法：以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通过委托人审核为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遵照委托人安排的审核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委托事项所提交的该项目方案及其他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属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该项目方案及相关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同时，受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该项目方案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一至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3.因不可抗拒原因引发的成本损失，采购方与供应商各承担5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同时，增加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委托人完成全部款项结算后，受托人仍然需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之受托人义务相关的支撑服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 | **受托人**：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字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